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0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中天铭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中天铭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演播室补充高清设备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天铭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111 文化产业园 B1 座 5210 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演播室补充高清设备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2589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586000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评分标准中，部分评审标准分值量化到区间，评审因素采用“优”“良”“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指标。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产品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存在“推荐使用 HP

Z840 专业品牌工作站”、“机箱 HP-Z840 工作站机箱+电源”的表述，以上表述指向特定品牌和型号的产品。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随着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四）档案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没有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记录。

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评分标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

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产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的内容，保证政府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

（三）针对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完整、准确公告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

（四）针对档案资料不完整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